

为谁而战: 对内治理与对外竞争的关系

——基于“历史材料+科学方法”的研究范式

邓曦泽

(四川大学 政治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4)

【摘要】一个国家能否做到对内有效治理,建立并执行合理的利益分配规则,让国民具有可实现的合理的收益预期,直接影响其对外竞争力的强弱。换言之,对内治理合法性与对外竞争力之间具有正相关关系。这种关系可以一般化而具有普遍性,即:任意共同体内部关系的合理程度与该共同体的对外竞争力之间具有正相关关系。这一命题的实践意义在于,对于一个共同体来说,若要提高对外竞争力,首要任务是改善内部治理。

【关键词】对内治理 合法性 对外竞争力 共同体

【作者简介】邓曦泽(1973—),男,四川泸州人,哲学博士,四川大学政治学院副教授。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冲突与协调——以春秋战争与会盟为中心”(13FZZ006);四川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研究专项项目(skqx201101,skgt201103);四川大学国家“985工程”“社会矛盾与社会管理研究”创新基地资助项目

【收稿日期】2013-03-11

【中图分类号】K0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455(2014)01-0143-09

一、微言大义:

历史事件提出的问题及其研究方法

《左传》记载了一个历史事件(案例1):

冬十二月,狄人伐卫。卫懿公好鹤,鹤有乘轩者。将战,国人受甲者皆曰:“使鹤!鹤实有禄位,余焉能战?”公与石祁子玦,与宁庄子矢,使守,曰:“以此赞国,择利而为之。”与夫人绣衣,曰:“听于二子。”渠孔御戎,子伯为右,黄夷前驱,孔婴齐殿。及狄人战于荧泽,卫师败绩。遂灭卫。(《左传·闵公二年》)

孔子作《春秋》,微言中寄寓了大义,《左传》也不是要提供茶余饭后的谈资。试问:上面这一则故事蕴含了什么问题?在案例中,卫懿公代表统治者,国民作为被统治者,二者构成一个国家(或共同体),而狄人乃是这个共同体的敌人。国民为什么不积极迎战呢?因为卫懿公好鹤,未能有效治理国家,从而丧失了国民的认可。在案例中,统治者与被统治者是治理关系,卫国与狄人是对外竞争关系。我们可以用“对内治理合法性”这一概念来表

达卫国统治者与国民的关系,用“对外竞争力”来表达卫国与狄人的关系。当卫懿公要求国民迎战时,国民不乐意。因为国民担心的是,卫懿公如此骄奢淫逸,即便战争胜利了,他们恐怕也得不到应得的利益。国民显然在追问一个问题:为谁而战?

案例2:

梁亡,不书其主,自取之也。初,梁伯好土功,亟城而弗处,民罢而弗堪,则曰:“某寇将至。”乃沟公宫,曰:“秦将袭我。”民惧而溃,秦遂取梁。(《左传·僖公十九年》)

梁伯劳民伤财,治理低效,民怨沸腾。秦国只是通过谣言就让梁国人民溃散,从而轻易地取得了梁国。梁国人民溃散,非其不勇敢也,而是其不愿为梁伯(代表统治阶级)而战。

为谁而战?这是国民直接面对的问题,而在其背后则蕴含着一个国家对内治理是否具有合法性与其在对外竞争中能否获胜具有相关性。那么,对内治理与对外竞争究竟有什么关系呢?上面的故事反映出来的是:卫国、梁国对内不能有效治理,导致缺乏对外竞争力。

再讲一则故事(案例3):

十年春,齐师伐我。公将战,曹刿请见。其乡人曰“肉食者谋之,又何间焉?”刿曰“肉食者鄙,未能远谋。”乃入见。问“何以战?”公曰“衣食所安,弗敢专也,必以分人。”对曰:“小惠未遍,民弗从也。”公曰“牺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信。”对曰“小信未孚,神弗福也。”公曰“小大之狱,虽不能察,必以情。”对曰:“忠之属也,可以一战。战则请从。”公与之乘,战于长勺。公将鼓之。刿曰“未可。”齐人三鼓。刿曰“可矣。”齐师败绩。(《左传·庄公十年》)

此故事也提出了对内治理与对外竞争的关系问题。曹刿认为,鲁国恃以对齐作战的,不是小惠,不是神佑,而是体察民情。显然,体察民情是对内治理问题,且是治理合法的一种表现。在这一故事中,鲁国的情况与卫国相反;因为鲁国治理合法,所以国民团结,进而使鲁国具有较强的对外竞争力。

案例4:公元前636年,晋文公回国即位,着力国内治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安排百官,赋职任功,弃责薄敛,施舍分寡。救乏振滞,匡困资无。轻关易道,通商宽农。懋穡劝分,省用足财,利器明德,以厚民性。举善援能,官方定物,正名育类。昭旧族,爱亲戚,明贤良,尊贵宠,赏功劳,事耆老,礼宾旅,友故旧。胥、籍、狐、箕、栾、郤、栢、先、羊舌、董、韩,实掌近官。诸姬之良,掌其中官。异姓之能,掌其远官。公食贡。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皂隶食职,官宰食加。政平民阜,财用不匮。(《国语·晋语》)

在晋文公与群臣戮力同心的合作下,晋国上下同心,国力迅速增强。到了鲁僖公二十七年(公元前633年),晋国觉得对抗楚国、争夺霸主的时机成熟了。

冬,楚子及诸侯围宋,宋公孙固如晋告急。先轸曰“报施救患,取威定霸,于是乎在矣。”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昏于卫,若伐曹、卫,楚必救之,则齐、宋免矣。”于是乎蒐于被庐,作三军。谋元帅。赵衰曰“郤穀可。臣亟闻其言矣,说礼乐而敦《诗》、《书》。《诗》、《书》,义之府也。礼、乐,德之则也;德、义,利之本也。《夏书》曰:‘赋纳以言,明试以功,车服以庸。’君其试之。”及使郤穀将中军,郤溱佐之;使狐偃将上军,让于狐毛,而佐之;命赵衰为卿,让

于栾枝、先轸;使栾枝将下军,先轸佐之;荀林父御戎,魏准为右。晋侯始入而教其民,二年,欲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义,未安其居。”于是乎出定襄王,入务利民,民怀生矣,将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信,未宣其用。”于是乎伐原以示之信。民易资者不求丰焉,明征其辞。公曰:“可矣乎?”子犯曰“民未知礼,未生其共。”于是乎大蒐以示之礼,作执秩以正其官,民听不惑而后用之。出谷戍,释宋围,一战而霸,文之教也。(《左传·僖公二十七年》)

次年(晋文公即位第五年),便在城濮之战中战胜楚国,取得天下霸主地位。上面这段话也非常明显地表达了对内治理有效、则对外竞争力强的观点,只不过它是用事实而非用理论来表达的,它只能证明个案的成立,而不能证明一般情况都成立。

案例5:晋国的历史很能反映对内治理与对外竞争之间的关系。晋文公时期,治理高效,国力最强,国内最团结,对外竞争力最强。晋襄公时期,则是守成,对外竞争力有所衰落,但仍可以与楚国争锋。而晋灵公^①到晋厉公时期,晋国国内治理较差,对外竞争力也就削弱,楚国对晋国甚至略占上风。邲之战(公元前597年,鲁宣公十二年),晋国惨败,即发生于晋景公时期(公元前599-581年)。后来,晋悼公(公元前572-558)即位,整肃内政,“举不失职,官不易方,爵不逾德,师不陵正,旅不逼师,民无谤言,所以复霸也”(《左传·成公十八年》)。《左传》很明确地表达了晋悼公对内高效治理与晋国复霸之间的因果关系。虽然它没有解释该因果关系的原因,也没有具体地揭示该因果关系。

通过这些案例,可以正式提出本文将要解决的问题:对内治理合法性与对外竞争力之间的关系是什么?

本文没有事先预设问题,上述问题完全来自对历史材料的解读与分析。虽然本文与历史学有交集,但并不打算沿用传统的历史学研究方法,而准备引入新的研究方法——科学研究方法。这基于以下理由。

第一,学术的第一功能是生产知识,而不是生产行动(如实际的道德行为)。常有人批评学术无关道德,无关心性修养(这种批评主要来自古典学

① 《左传·宣公二年》记载晋灵公乱政“晋灵公不君:厚敛以雕墙;从台上弹人,而观其辟丸也;宰夫胹熊蹯不熟,杀之,置诸畚,使妇人载以过朝。”

学者,尤其是儒家学者),但这种批评是不对的。知识只有判定功能而无执行功能,它并不能驱使人们去行为。知识可以包括行动指示(发挥判定功能),但行动指示不等于行动(执行)。^①“我们应该助人为乐”乃是关于道德的知识,并不等于天天宣扬或研究“我们应该助人为乐”的人就有道德。只有实际地行动(帮助他人)时,一个人才有助人为乐这一道德品质。善与恶,都只能实现在行动中,而不能实现在知识中。无论一个人持有什麼目的,学术都只能生产知识,而无法生产道德。对于目的来说,知识的确只是工具,它既可以帮助人更有效地为善,也可以帮助人更有效地为恶,但我们无法改变知识这一性质。所以,我们就应限定在生产知识这一角度讨论学术。同时,一个具有善良动机的人,也不应抱怨知识无关道德,而应该积极学习、生产更有效的知识,服务于善良动机。判定功能与执行功能的区分,有助于理解理论的价值与限度,而不应把理论无能为力的功能强加给理论,从而误导问题的解决。

第二,人类最重要的活动是知识生产。任何个体只有先掌握一定的知识,才能用知识去生产。这意味着,越能生产有效知识的学科越重要。同时,人类生产知识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如历史学、政治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数学、各种逻辑学、物理学、化学等等。但是,每种知识生产方式生产有效知识的能力并不相同。以历史学而论,古代的历史学具有最强大的知识生产功能。历史学的主要方法有二:其一,大量记录事件,这些事件构成丰富样本;其二,归纳法,对样本进行归纳,发现一些规律。此两点较为接近现代科学方法。这意味着,历史学作为一种经验归纳的知识生产方式,具有进行有效理论建构的功能,并成为古代最重要的知识生产方式,而历史学也颇为繁荣。但是,现代科学产生以后,引入数理方法,在方法上形成“数学 + 实验”的基本模式,具有更强大的知识生产功能。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运用到社会领域,形成社会科学,社会科学的强大功能使传统的历史学、哲学等学科相形见绌并日渐式微。^②

第三,如何才能让历史学具有更强的知识生产功能?把历史(或历史材料、文献)放在问题之下,进行问题研究,让文献史成为问题史;同时引入科学方法(如数理的方法),把文献当作数据,作为理论建构的材料,降低传统历史学的经验特征(尤其是降低结论的不完全归纳特征),增加历史学的数

理特征,使历史学的论证和结论都更具有普遍性,这是历史学重振知识生产功能的有效出路。当然,问题式历史研究对研究者提出了更高的研究方法要求,要求研究者掌握必要的现代科学研究方法,如现代数学、逻辑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等的部分内容。而提出这一要求的学术背景乃是:现代科学成为占绝对优势的知识生产方式,并且学术分工越来越细,专业化趋势越来越强;传统的人文科学研究方法是远远不够的,研究者必须加强对现代科学研究方法的掌握。

基于上述三点,本文试图在传统历史学方法(样本 + 归纳)的基础上,引入科学方法,以“历史材料 + 科学方法”的范式来研究历史(更完整的表述则是“问题 + 历史材料 + 科学方法 + 一般结论”的研究范式):从历史中发现问题,运用历史材料和现代科学方法解决问题,并尽可能获得具有一般性的结论,从而比传统历史学更有效地生产有效知识(关于本文的方法论,另有专文讨论^③)。

通过上述案例可以不完全归纳出:对内治理合法性与对外竞争力之间具有正相关关系。但是,这种归纳并不是严格的。所以,下文将采用严格的科学方法来证明这一关系具有普遍性,并获得一般结论。

在正式解决问题之前,先简单辨析一下概念。在本文中,治理合法性是一个基础概念,其核心含义是统治者的治理得到被统治者(或国民)的认可。治理合法性是政治合法性的核心,有诸多层面,如统治者和人民、政府(官方)与民间、官吏与民众等的相互关系,其根本层面是统治者与人民的相互认可问题,尤其是人民是否认可统治者的问题。亚里士多德指出:“一个政体要达到长治久安的目的,必须使全邦各部分(各阶级)的人们都能够参加而且

① 关于判定功能与执行功能的讨论,参见邓曦泽《文化复兴论——公共儒学的进路》,第111-112页,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② [美]杜威《确定性的寻求——关于知行关系的研究》,第20页,傅统先译,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③ 邓曦泽《发现理论还是验证理论——现代科学视域下历史研究的困境及出路》,载《学术月刊》2013年第4期;邓曦泽《问题研究与文本研究——基于知识生产视角的学术方法论探讨》,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5期。另外,虽然笔者主张用科学方法解决问题,走科学化道路,但在实践上,笔者还处于尝试阶段。

怀抱着让它存在和延续的意愿。”^①洛克则说“凡是脱离自然状态而联合成为一个共同体的人们,必须被认为他们把联合成共同体这一目的所必需的一切权力都交给这个共同体的大多数,除非他们明白地议定交给大于大多数的任何人数。只要一致同意联合成为一个政治社会,这一点就能办到,而这种同意,是完全可以作为加入或建立一个国家的个人之间现存的或应该存在的合约的。因此,开始组织并实际组成任何政治社会的,不过是一些能够服从大多数而进行结合并组成这种社会的自由人的同意。这样,而且只有这样,才会或才能创立世界上任何合法的政府”。^②洛克就是从认可角度理解政治合法性的,他的话也佐证了上文对合法性的最一般理解。阿尔蒙德等(Gabriel Abraham & G. Bingham Powell, Jr.)认为,如果公民都愿意遵守当权者制定和实施的法规,并且不是被迫,而是确信遵守是应该的,那么,该政治权威就是合法的。^③李普塞特(Seymour Martin Lipset)认为“合法性是指政治系统使人们产生和坚持现存政治制度是社会的最适宜制度之信仰的能力。”^④让-马克·夸克(Jean-Marc Coicaud)指出“合法性即是对统治权利的承认。从这个角度来说,它试图解决一个基本的政治问题,而解决的办法即在于同时证明政治权力与服从性。”^⑤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也指出“合法性意味着某种政治秩序被认可的价值。”^⑥至于判定治理得到国民认可的标准是什么,又如何判定以及如何改善治理,都不是本文的问题。此外,为叙述方便,本文常把“对内治理合法性”简作“对内合法性”。

二、对内治理与对外竞争关系的模型与理论背景

上述案例都一共有三方,并构成两个两两关系。例如,案例1中,A方为卫国统治者,B方为卫国民众,C方为狄人,这三方分别构成两个两两关系:A与B的关系;D与C的关系,而D是由A与B构成的共同体。D一定是一个共同体,只不过该共同体未必具有共同意志,内部可能有分歧。C未必是共同体,例如,若一个人(C)去攻击一个群体(如家庭)时,C就不是共同体。我们把共同体D内部的A与B之关系称为对内关系,用 R_1 表示;把共同体D与其外部行为者C的关系称为对外关系,用 R_2 表示。我们要讨论的是: R_1 与 R_2 是什么关系?

A、B、C的关系以及 R_1 与 R_2 的关系R,可以用

下图来表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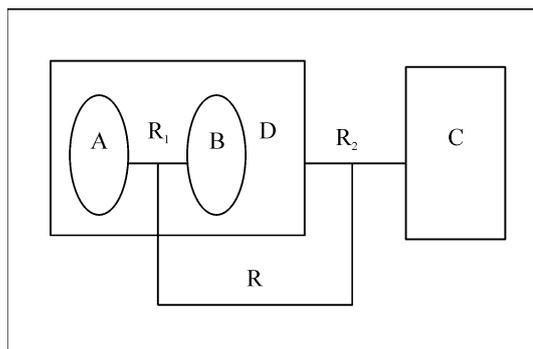


图1 对内治理与外竞争关系模型

在上面的案例中,A、B、C都是较大尺度的群体行为者,而D则是国家尺度的行为者。但实际上,A、B、C完全不限于具体尺度,而可以是任何尺度的行为者,包括个体与群体,群体又包括家庭、单位、集体、公司、国家、民族、国际组织等。只不过,A与B不是两个随机的行为者,而是因特定关系而结成的共同体,这个共同体至少在建立之初是被双方认可的。在尺度上看,两个个体行为者结成的共同体(如家庭、朋友或其他协作关系),就是最小的共同体。当不考虑行为者的特定尺度,上面这个模型就可以一般化而具有普遍性,可以描述任意共同体(D)内部的关系与该共同体和其他行为者(C)之间的关系的关系(R)。用逻辑符号来表示,则是: $R(R_1(A, B), R_2((A, B), C))$,此式可简化为: $R(R_1(A, B), R_2(D, C))$,还可以简化为: $R(R_1, R_2)$ 。当一般化后,上面这个模型就不宜命名为“对内治理合法性与对外竞争力关系模型”,而应命名为“对内治理与对外竞争关系模型”。不过,下文先从国家尺度讨论对内治理与对外竞争的关系,最后再一般地讨论对内治理与对外竞争的关系。

现在的问题是:我们应该在什么样的理论框架

-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188页,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 ② [英]洛克《政府论》(下篇),第61-62页,叶启芳等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 ③ [美]加里布埃尔·阿尔蒙德《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第35页,曹沛霖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
- ④ [美]西摩·马丁·李普塞特《政治人——政治的社会基础》,第55页,张绍宗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 ⑤ [法]让-马克·夸克《合法性与政治》,第12页,佟心平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版。
- ⑥ [德]哈贝马斯《交往与社会进化》,第184页,张博树译,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

下考察对内治理合法性(R_1)、对外竞争力(R_2)以及前者对后者的影响(即 R_1 对 R_2 的影响)。笔者认为,应该从利益角度考察这些关系。

首先看看内部关系。案例1中,卫国国民不愿意迎战的理由是鹤享受了不该享受的利益,而他们却没有享受到应该享受的东西。这意味着,国民的判断角度是利益分配,即作为利益分配者的卫国统治者是否分配给他们应得利益。同样,案例3中,曹刿议论的角度,也是利益分配角度。他指出,鲁庄公的施惠对象太少,无法让大多数国民听从于他。“小大之狱,虽不能察,必以情”,这仍然是从利益角度考量的,只不过这种利益不是直接的物质分配,而是通过公正断狱来维持利益分配的公正与社会秩序的稳定。安全、公正、稳定,显然也是利益的具体形式。对于行为者A、B来说,他们结合为一个共同体,各自都一定有其利益诉求。双方的利益诉求是以相互承诺来实现的,即A承诺给予B特定利益,B承诺给予A特定利益^①,于是,双方达成契约。这种契约就是A、B双方的关系,则A与B因契约而形成一共同体。因此,我们应该从利益角度考察内部关系。

当然,这里的契约是广义的,即双方最终都接受的一种相互关系,而未必是在实力对等、政治平等或人格平等的基础上经过对等谈判而达成的契约。例如,在中国古代,夫妻之间并不是实力对等、政治平等与人格平等的关系(例如,妻子要三从四德,男人要承担养家活口的重任但享有一些妻子所没有的权利)。但是,只要女人愿意接受这些既成的规定(未必是成文的规定),双方组建的家庭共同体就是双方都自愿接受的,这样的家庭也可以实现和睦。这就意味着家庭和睦并不以平等为必要条件。

其实,在法理上,古典契约论虽然强调谈判双方都是自由、平等,但双方的谈判实力经常不对等,许多契约都不为弱者所乐意。更准确地说,在现实生活中,不对等的谈判才是常态,对等的谈判反而是小概率的特殊事件。古典契约论所讨论和主张的契约,乃是理想状态的契约。在现实中,一方面,谈判双方的实力与信息经常不对等;另一方面,不对等的双方又经常达成了契约。这是因为,对于弱者来说,比较而言,不利于他的不对等合作也要比不合作更优,因而接受强者较为苛刻的条件仍然符合弱者利益的最大选择。例如,经济学中的纳什均衡(Nash Equilibrium,又称为非合作博弈均衡)就讨

论了这种广泛存在的非对等的谈判。^②因此,无论谈判双方的信息与实力是否对等,只要强者没有对弱者施加暴力,双方达成的契约就是合理的。

这里插入对契约的讨论,乃是要得出以下结论:双方之所以达成特定的交往关系而建立特定的共同体,乃是因为双方都对对方作出了利益承诺,达成了一定的约定,从而使达成的交往关系被双方所认可。这约定,既是一方对另一方的行为承诺,也是一方对另一方的行为预期。同时,这约定既规定了任一方为共同体所应支付的成本,也规定了任一方所应获得的收益,后者就是收益预期。正是这约定产生了内部合法性问题或一般性的内部关系问题,也是内部关系合法性的来源,并使共同体内部双方行为之是非成为可判定的。

从利益角度考察A与B的关系,是否与合法性角度相矛盾呢?事实上,这并不矛盾。因为合法性正是从利益关系派生出来的,我们是通过利益关系来判定行为的合法性的。只不过,这里的利益不仅指经济利益,也包括安全、公正等利益。

至于共同体与外部行为者的关系,我们是从竞争力角度考察的。竞争,这显然是争夺利益。因此,我们从利益角度考察共同体与外部行为者的关系(即D与C的关系)也是合理的。

基于利益角度,我们就可以考察治理合法性与

① 有一个问题,这里不予讨论,而作为理论背景。既然A承诺给予B特定利益,B承诺给予A特定利益,如果双方给予的利益相等,则各自获得的利益总量并没有改变,双方为什么达成契约来接受约束呢?但实际上,这种相互给予是扩大了各自的利益所得。因为进行同类生产,边际成本递减,分工有利于提高效率。这是人类历史中一直存在的生产现象,并为现代经济学的分工理论和边际理论所阐述。因此,合作可以使双方都获得比不合作更多的利益。

② 约翰·纳什《纳什博弈论文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布莱恩·巴里《正义诸理论》,第63-119页,吉林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例如,一个工人邀请一个亿万富翁合作做生意,各自出10万元,年利润为10万元,那么,该如何分配这10万元利润呢?以前,人们认为应该按照出资比例来分配,但是,由于5万元对于富翁来说,效用较低,他可以选择不合作。如果他要参与合作,需要分得多于5万元的利润。而对于工人,丧失3万元利润,都是很大的损失,所以,与不合作(收益为0)相比,获得3万元利润不失为更优方案,因此他可能接受富翁的要求,富翁分得大于出资比例利润。这种情况的合作,就是不对等的。但是,这种不对等合作所达成的契约也是自由契约。

对外竞争力的关系了。^①

三、对内治理合法性与 对外竞争力的正相关关系

讨论对内治理合法性与对外竞争力的关系,实际上就是讨论:当共同体需要与外部行为者进行竞争时,共同体内部各方该作出何种行为选择?

当A、B双方建立共同体D时,双方已经对共同体的利益关系作出了承诺,也就是对A、B双方各自应承担的成本(或责任)与各自的收益(或权利)作出了规定,并形成一收益比。这种规定未必是成文的,也可以是不成文的习惯。收益比的值对于双方未必相等。例如,对于增收的利益,统治者获得增收的30%,人均增加120;被统治者获得增收的70%,人均增加80。显然并不平等,但是,只要这种不平等为双方所接受,就是合理的。这意味着,如果某方承担了一定的责任,根据收益比,他们就会获得一定的收益。这包括对内与对外两方面。如果某方对内承担了一定责任,那么,根据收益比,他们就应该获得内部生产出来的利益的一定份额;同理,如果某方在对外竞争中承担了一定的责任,那么,根据收益比,他们也应获得对外竞争所产生的利益增量的一定份额。当然,如果对外竞争失败,双方都要根据约定承担责任。判定统治者对内治理合法性的标准在于。如果被统治者对国家尽了责任,对于增加的利益,作为利益分配者的统治者是否按照约定将被统治者应得的利益分给了被统治者。如果被统治者获得了应得的利益,则统治者的治理合法,并表现为社会公正;如果被统治者获得的利益少于应得利益,则统治者的治理不合法,并表现为社会不公正。当然,不合法与不公正也有程度的差异,被统治者的实际收益比越是低于规定的收益比,则治理越不合法,亦即越不公正。不过,这里没有考虑代际问题。如果新的A、B双方要延续共同体D,双方仍要遵守共同体已经达成的承诺。当然,新的A、B双方可以通过谈判修改以前的承诺或规定。无论A、B双方是建立还是延续共同体D,其目的都是为了获得更多利益(如获得更多生活资料,得到更多的安全、自由、尊严等)。

如果一个国家遇到外部竞争,统治者希望被统治者积极对外,被统治者(或国民)会如何选择呢?如果内部利益分配不公正,显然会导致被统治者在对外竞争时产生不良的收益预期。即便对外竞争获胜,如果被统治者产生过低的收益预期(即可得

的收益比低于应得的收益比),他们也不愿意积极付出成本,承担责任,即不积极对外,从而导致整个共同体的对外竞争力减弱。如果内部利益分配公正,甚至统治者愿意让渡自己的部分收益而使被统治者的收益比高于规定(或正常水平),则被统治者会积极参与对外竞争。因此,对内治理合法性与对外竞争力之间乃是正相关关系:对内治理越合法,对外竞争力就越强;反之,对内治理越不合法,对外竞争力就越弱(详细的表述,参见下文的函数)。这里将国家分为两方,将被统治者视作利益受损的一方。其实,更准确更具有普遍性的表述是,利益受损方不愿意积极对外。^②

或许有人会这样质疑:即便国内治理不合法、社会不公正,但是,国民出于对国家的情感,也会积极参与对外竞争,从而使国家保持较强的对外竞争力。这一质疑是否有效呢?笔者认为无效的。

上述质疑显然认为,治理合法性上的利益因素与国民的情感因素都可以影响国家对外竞争力。本文也承认此点。那么,我们可以分别考察两个因素对对外竞争力的影响,看看加入情感因素后,治理合法性与对外竞争力是否仍具有正相关关系。

诚然,国家情感本身可以影响国民对外竞争积极性与对外竞争力,国民对国家的忠诚与热爱可以使其更积极地参与对外竞争,从而提高对外竞争力。也就是说,对于对外竞争力来说,国家情感是

① 代帆的文章讨论了制度选择与国际竞争力之间的关系,但该文与本文的讨论方式大不相同,区别有三。第一,该文针对的是内部制度与对外竞争力的关系,而这里直接针对的是治理有效性或合法性与对外竞争力的关系,并且这里是一般地讨论共同体内部关系与外部关系的关系,而不局限于政治或经济层面。至于如何才能实现有效治理,不是本文的问题。当然,制度与治理有很大关系。第二,该文属于文本研究,主要是转述别人的看法,本文则属于问题研究,即提出问题,解决问题。第三,在结论上,该文对对内关系与对外关系的关系的认识的精确性并不高,而本文则明确指出二者具有正相关关系。参见代帆《制度选择与国际竞争力》,载《现代国际关系》2002年第8期。

② 关于共同体各方的行动选择逻辑,奥尔森认为,若要激励人们为集体(或共同体)利益而努力(这包括了在对外竞争中让集体获胜),关键是要建立赏罚分明的利益分配机制。奥尔森还指出,要建立与实现为各方都比较认可的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是,无论做到这一点有多么艰难,若要增加集体行动的一致性,就必须尽可能促进利益分配机制的合理化与有效执行。参见[美]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陈郁等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自变量。^①但是,既然在统治者治理不善、社会不公时,国民仍能保持对国家的情感,并能积极参与对外竞争;那么,在统治者治理良好、社会公正时,国民显然也能保持对国家的情感,甚至更加热爱祖国,从而能更积极地参与对外竞争。在这里,本文先假定,在一定时段内,国家发生了从治理合法到治理不合法的变化,但国民对国家的情感是一样的,是常量,那么试问:在治理合法与治理不合法两种情况下,国民对对外竞争的参与积极性有何差异呢?如果治理不合法,国民会对统治者产生不满。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情感发挥的作用是抵消国民对统治者的不满,从而使其对外竞争的积极性保持在某个应有限度之上,继而使国家仍具有某个限度之上的对外竞争力。如果治理合法,国家情感不需要去抵消国民对统治者的不满;那么,国家情感加上国民对对外竞争的良好收益预期,则国民能更积极地参与对外竞争,使国家具有更强的对外竞争力。因此,加入国家情感这一因素,仍不能改变对内治理合法性与对外竞争力之间的正相关关系。这个辩护可以用公式来表达。设治理合法(Legitimacy)为L,其程度有 L_1 和 L_2 两种情况, L_1 比 L_2 更合法,国家情感因素为F(Feeling),竞争力为C(Competitiveness)。若此, $C_1 = L_1 + F$, $C_2 = L_2 + F$;那么, $L_1 + F > L_2 + F$,即 $C_1 > C_2$ 。

上面这个辩护的假定是,国家情感是一个常量,但实际上它是一个变量。因而,民众因国家情感而产生的对外竞争力也是变量。国家情感的变化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如教育所塑造的国家观念,国家是否公正,国家能否为人们提供较好的生活保障、安全保障等。这些因素作为国家情感的自变量,都属于治理范围。

就国家治理(利益因素)与国家情感(情感因素)的关系看,国家治理越具有合法性,则国民的国家情感越强,即国家治理合法性与国家情感也有正相关关系。在此关系中,治理合法性是自变量,而国家情感是因变量。并且,我们还可以承认,国家情感越强,国民参与对外竞争的积极性越高,国家对外竞争力越强。不过,在此关系中,国家情感是自变量,而对外竞争力是因变量。基于这两点,若同时考虑治理合法性与国家情感,则治理合法性与对外竞争力的正相关关系不但不会被弱化,反而会被强化。我们可以用函数来描述这种更强的正相关关系。

若只考察国家情感与对外竞争力的关系,则有

如下函数,即:

$$\text{式(1)}: C_1 = a_1 F + b_1。$$

a_1 是正系数, $b_1 \geq 0$, b_1 是一个与国家情感无关的、不小于0的底限值。

由于国家情感与治理合法性具有正相关关系,则有函数:

$$\text{式(2)}: F = a_2 L + b_2。$$

a_2 是正系数, $b_2 \geq 0$, b_2 是一个与治理效果无关的、不小于0的底限值。

通过把式(2)带入式(1),可以把式(1)中的自变量F转化为L。式(2)带入式(1)后,则式(1)转化为:

$$\text{式(3)}: C_1 = a_1 F + b_1 = a_1 a_2 L + a_1 b_2 + b_1。$$

这就是国家情感对国家对外竞争力的影响,而这种影响被转化为治理合法性与对外竞争力的关系,即被转化为以治理合法性为自变量的函数。当然,若要考虑教育等因素对国民观念的塑造作用,则影响对外竞争力的变量更多。只不过,其他因素不是本文所要考虑的。

若不考虑国家情感,只考虑国家治理合法性与国家对外竞争力的直接的正相关关系,则有函数:

$$\text{式(4)}: C_2 = a_3 L + b_3。$$

a_3 是正系数, $b_3 \geq 0$, b_3 也是一个与治理合法性无关的不小于0的底限值。这是国家治理给民众带来的收益预期对国家对外竞争力的影响。

如果同时考虑治理合法性(利益因素)与国家情感(情感因素)对国家对外竞争力的影响,则有如下函数,即:

$$\text{式(5)}: C = C_1 + C_2 = (a_1 a_2 L + a_1 b_2 + b_1) + (a_3 L + b_3) = (a_1 a_2 + a_3) L + (a_1 b_2 + b_1 + b_3)。$$

由于国家情感对对外竞争力的影响也可以转化为以治理合法性为自变量的函数,并且由于系数 a_1 、 a_2 、 a_3 都大于0,则 $a_1 a_2 + a_3 > a_3$;同时,由于 b_1 、 b_2 、 $b_3 \geq 0$,则 $a_1 b_2 + b_1 + b_3 \geq b_3 \geq 0$,因此,同时考虑治理合法性与国家情感对国家对外竞争力的影响,

^① 赫希曼(Albert O. Hirschman)的忠诚理论也可供参考,见《退出、呼吁与忠诚——对企业、组织和国家衰退的回应》,第七章,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对集体(或共同体)的忠诚,可以增进人们在交往中的相互信任,从而增强集体的凝聚力与竞争力。参见Albert O. Hirschman: *Against Parsimony: Three Easy Ways of Complicating Some Categories of Economic Discourse*,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84, 74。不过,忠诚虽然可以成为影响共同体对外竞争力的自变量,但不是完全独立的自变量,它本身也要受其他因素(如治理合法性、教育)的影响。

与只考虑治理合法性对国家对外竞争力的影响相比,前者中的治理合法性与对外竞争力的正相关关系更强了,此即:治理合法性与对外竞争力的正相关关系在式(5)中比在式(4)中更强了。

因此可以得出结论:即便考虑国家情感的作用,也不能否定治理合法性与对外竞争力的正相关关系;因此,治理合法性与对外竞争力的正相关关系是必然的。^①

我们还可以用经验事实来验证上述分析。除了上文列举的案例,我们还可以在历史中找到许多案例。

越王勾践十年生聚,十年教训(《左传·哀公元年》),从而提高了对外竞争力,击败吴国。秦国“计功而行赏,程能而授事”(语出《韩非子·八说》),对于在对外竞争所获得的利益,实现了公平分配,达到或高于国民的收益预期,从而使秦国国民积极参与对外扩张,最终灭六国而统一中国。周幽王骄奢淫逸,导致西周末期之乱,周幽王也被杀于骊山脚下(《史记·周本纪》)。再看秦汉以后的历朝历代,每一朝代对外竞争力强的时候,都是该朝治理良善的时候;而一旦出现内部危机,外部威胁总是随之而来,所谓内忧外患相加。虽然古人经常将内忧与外患相提并论,并形成了“内忧外患”这一成语,意识到内忧与外患具有并发性,但是,古人并不能明确表述其中的道理。内忧,就是治理不善,统治者的治理合法性日渐丧失,从而弱化了对外竞争力,于是,外患随之而来也就再正常不过了。古代的内忧与外患的关联性表现为:当中央政府治理不善时,或者导致对边疆地区、藩属地区的约束力降低,继而导致这些地区脱离中央政府的管制;或者导致外族入侵,而中国的对外抵抗力减弱,以致中国被分裂或占领。前者如唐末,北方少数民族地区脱离中央政府的管制,转而与新的中央政府(宋朝)为敌。后者如宋末、明末。尤其是明末政权腐败,治理不善,连崇祯皇帝都在罪己诏中说“张官设吏,原为治国安民。今出仕专为身谋,居官有同贸易。催钱粮先比火耗,完正额又欲羨余。甚至已经蠲免,悖旨私征。才议缮修,乘机自润。或召买不给价值,或驿递诡名轿抬,或差派则卖富殃贫,或理狱则以直为枉……嗟此小民,谁能安枕?”^②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或政府)很难有效号召、组织民众抵抗对外侵略。结果,约300万人的满族打败了上亿人口的明朝政权。

以上是在国家尺度上进行分析的,而上面的例

子也主要属于对外战争这种竞争形式。实际上,治理合法性与对外竞争力的正相关关系可以一般化而具有普遍性。

第一,共同体的尺度与外部竞争者的尺度可以是任意的。共同体可以小至家庭、公司,大至国家、国际组织,而外部竞争者则可以包括任意个体与群体。

第二,竞争的内容也可以是任意的,包括军事、民事、商业、日常生活等方面的内容。

第三,竞争手段也可以是任意的,包括暴力手段与非暴力手段,暴力手段又可以包括军事暴力与非军事的其他暴力。

第四,共同体内部分为几方也可以任意的,可以笼统地说共同体内部各方。如果是多方,就需要考虑多方利益,尽可能使各方都有合理的、可实现的收益预期,才能提高对外竞争力。

第五,不需要考虑共同体内部各方的信息与实力差异问题,只需要考虑各方在建立或延续共同体时,是否达成了各方都认可的规则。在此基础上,要考虑的乃是各方是否能够履行自己的承诺与责任。如果各方都履行自己的承诺与责任,则其他方就能获得相应的收益,那么,各方所构成的内部关系就是合理的。

第六,共同体内部各方的关系不受主次或主动被动的限制。此点实际上是第五点的一种重要具体情形,因为各方的主次乃是各方信息与实力差异的结果(在逻辑上讲,就是逻辑后承)。既然无须考虑各方的信息与实力差异,也就无须考虑各方的主次。只不过,各方的主次问题比较重要,故单独讨论。统治者与被统治者这一对概念有主动与被动的意味(或主与次的意味),但家庭、朋友、商业伙伴等经常并不需要明确区分统治者与被统治者(或管理者与被管理者)。因此,实际上,这种主动被动的关系也可以去掉而一般化为任何关系。不论共同体内部各方是不是主动被动关系,我们只需要考虑

① 或者有人会说,如果国民对国家有深厚情感,积极参与国家治理,从而提高了治理效果和对外竞争力,若此,可否说国家情感本身也可以影响治理合法性进而影响对外竞争力呢?答案是肯定的,国家情感与治理合法性的确是相互影响的关系。如此处理,只不过把第一自变量修改为国家情感,而治理合法性既是国家情感的因变量,也是对外竞争力的自变量。国家情感作为自变量,先影响治理合法性,然后,治理合法性影响对外竞争力。所以,如此处理,同样不能否认治理合法性与对外竞争力的正相关关系。

②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十三,第219页,中华书局1984年版。

各方是否相互认可。也就是说,无论共同体内部各方是否具有主动被动关系,只要各方建立或延续共同体,就一定有共同体内部各方的相互认可问题;而当共同体遇到外部竞争时,也就一定有共同体内部关系与对外竞争力的关系问题。例如,商业合作者所建立的商业共同体,内部各方经常没有主次之分,但商业共同体也有对内关系与对外竞争力的关系问题。

当上述六方面一般化后,治理合法性与对外竞争力的关系就摆脱国家尺度的限制而具有了普遍性,这种普遍性可以表述为:任意共同体内部关系的合理程度与该共同体的对外竞争力之间具有正相关关系。^①例如,一个公司对内治理有效,能够给予员工以合理的收益预期,则该公司在与其它公司的商业竞争中也会更有竞争力。再如,如果一个家庭管理有效,各自能尽自己的责任,对家庭负责,夫妇、父子、母子相和(多方),则家庭在处理对外关系时,也会更积极有力。所谓“家和万事兴”,表达的就是内部关系搞好了,有利于提高整个家庭的生存能力(包括对外竞争力),家业就更能兴旺发达。但是,不能因为一个共同体的治理很合法,就认为该共同体的竞争力一定很强,一定不会在竞争中失败。因为竞争力的大小受诸多因素的影响,治理合法性只是一个因素。如果一个共同体规模很小,内部治理再完善,其整体实力也不足以战胜强大的外敌。例如,一个家庭再团结,也可能无法抵御腐败政府的非法暴力。再如,二战时的德国和日本内部很团结,但是,它们面对的是更强大的对手(横比),所以,它们无法获胜。共同体内部治理合法,则其对外竞争力更强,乃是就治理合法与不合法相比较而言,即是就其自身纵比而言的。

将上述结论应用到实践中则可以知道,要想提高国家、集体、公司、家庭等的对外竞争力,首要任务是进行有效的内部治理;而内部治理的关键则是建立合理的分配规则,能让共同体内部各方有合理、可期望、可实现的收益预期,从而激励各方积极参与对外竞争,最终提高共同体对外竞争力。某些统治者不搞好内部治理却期望利益受损方积极对外,这是不可能实现的幻想。即便统治者(如卫懿公之流)哀求利益受损者,试图通过情感等因素激励他方积极对外,这种手段的效果也总是不佳。在国家尺度上,有没有内部治理不善却能对外扩张、崛起为大国的国家?历史似乎没有给出这样的先例。相反,历史给出的先例都是,大国之崛起、扩

张、称霸,都以内部有效治理、团结一致为前提。

根据上述结论,还可以得出一个重要推论:对内镇压与对外投降是孪生关系,一体之两面。这主要是针对国家尺度的共同体而言,但也适合于一切共同体。理由是:对内镇压的前提是共同体内部治理不善,弱者反对强者,而强者要强行维持其主导地位与特殊利益,于是对内镇压。同时,强者再强大,其力量也是有限的,若他耗费了大量力量去镇压弱者,就无力抵抗外来攻击。若共同体要抵抗外来攻击,就需要团结内部力量;若要团结内部力量,则共同体必须搞好内部治理。当然,“镇压”与“投降”采用的是日常表达,针对不同的共同体,可以更换不同的词语。例如,在一个公司中,如果老板治理不善,员工待遇很差,员工反抗老板,老板欺压员工,则该公司对外竞争力就会被削弱,只有投降、败北。这个推论的适用条件是:如果共同体治理不善,且如果强者要维持特权,且如果遇到外来竞争。取消任何一个条件,此推论都不成立。例如,如果对内治理合法,就不存在镇压问题;如果没有遇到外来竞争,也就不存在投降问题。

参考文献:

- [1] 阮元校勘. 十三经注疏.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2] 孔颖达. 春秋左传正义.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3] 司马迁. 史记.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4] 陈奇猷. 韩非子集释.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4.
- [5] [英] 布莱恩·巴里. 正义诸理论. 孙晓春, 等译.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4.
- [7] [美] 阿尔伯特·赫希曼. 退出、呼吁与忠诚——对企业、组织和国家衰退的回应. 卢昌崇译.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1.
- [8] Albert O. Hirschman. Against Parsimony: Three Easy Ways of Complicating Some Categories of Economic Discourse.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84(74).

【责任编辑: 赵小华】

^① 奥尔森(Olson Mancur)从经济角度讨论了一个国家内部治理与其经济在国际上的竞争力的关系,而本文则是一般性地讨论共同体内部关系与外部关系的关系,讨论方法与结论都更具有普遍性。参见[美]曼库尔·奥尔森《国家兴衰探源——经济增长、滞胀与社会僵化》,吕应中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

the government provides policy support to ensure the rights of new gene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II) At the media level , we should set up the bridge that can eliminate the gap between new gene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and urban people; (III) At the individual level , the new gene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can improve their quality and the potential adaptability; (IV) At the behavior level , the new gene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can modify their behaviors , develop multi-channel contact with urban people and promote the social adaptive behavior.

Key words: new gene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reciprocal determinism

The “In-door” Ethics of Confucianism: An Interpretation of *Fu Zi Hu Yin* from Book XIII of The Analects

(by GUO Qi-yong , XIAO Shi-jun)

Abstract: The Confucian ethics stresses the clear distinction between in-door and out-door situations , featuring loving-kindness and justice respectively. Confucianism advocates *qin qin xiang yin*(亲亲相隐) and *da yi mie qin*(大义灭亲) , but never encourages the latter blindly. On the contrary , Confucianism takes *qin qin xiang yin* as the basis of lawmaking. The *yin*(隐) in the sentence *fu wei zi yin , zi wei fu yin* (父为子隐 , 子为父隐) from Book XIII of *The Analects* should not be interpreted as “*yin*”(隐 , to correct) . It has two shades of meaning: firstly , do not publicize the fault of the father , or accuse him in public; secondly , to remonstrate with him suggestively or euphemistically. Confucius does not mean “concealing the offences” her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yin fan*(犯) and *wu fan wu yin*(无犯无隐) in serving the parents , the emperor and the teacher reflects a sense of propriety in Confucianism in terms of ethical roles and ethical situations. If our relatives only made a small mistake , we should “*yin*”; but if they made a big mistake or committed a crime , we must remonstrate with them , not afraid of offending them. So we should avoid oversimplification , linear thinking and either-or mentality in addressing the complexities of this matter which is a concrete example of the rationality of Confucian ethics.

Key words: Confucius;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mutual concealment between parents and children; *dayimieqin*.

The Ethical Education Significance of “Relatives’ Mutual Concealment”

(by GONG Jian-ping)

Abstract: There are three pieces of material which have been the main source of the logical analysis and crisis to traditional Confucian ethics. However , this paper holds a different viewpoint. At the same time , the principles of Confucian ethics in family and in publics , even politics , not only have similarities but also obvious differences. Family ethic differs from political ethic. The basis of ethical politics is ethics. But politics itself has ethical principles. For complete humanist Confucianism , though the time that takes ethics as the basis of politics would never come back , the significance of ethical education could not be negated totally. Meanwhile , specific ethical principles in different contexts , adaptation , transformation , and even conflict are inevitable. Therefore , “relatives’ mutual concealment” may not be the basis of political ethic again , but the educational significance couldn’t be denied yet.

Key words: Confucian ethics; relatives’ mutual concealment; boldly advising with no concealment; educational significance.

Fight for Whom: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egitimacy of Internal Governance and External Competitiveness——Based on the Paradigm of “Historical Material + Scientific Method”

(by DENG Xi-ze)

Abstract: Whether a nation can govern domestic affairs effectively , establish as well as carry out reasonable rules of interests’ distribution , and make the citizens realize their expectation of reasonable interests , would exert direct effect on its external competitiveness. In other words , the legitimacy of internal governance has positive relevance with external competitiveness. This relationship can be generalized , thus it is universal: that reasonable degree in internal bearing of random community is positively correlated with external competitiveness of the community. The practical value of this issue is that as for a community , if it intends to enhance its external competitiveness , the primary task lies in ameliorating its internal governance.

Key words: governance; legitimacy; competitiveness; community

Dislocation and Selection of Aesthetic Orientation——Comparison Analysis of Tang Yin’s Landscape and Flower-and-bird Creation

(by HUANG Wen-xiang)

Abstract: The Ming Dynasty is a period of unprecedented prosperous era in Chinese painting history. “The Ming Fours” was pursuing a kind of painting style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Ming Dynasty , which was proceeding in the condition of commodity economy influence , liberal arts aesthetic mutation and various painting styles coexistence. Tang Yin , one of “the Ming Fours” , was in that condition. In his inner heart , he was mainly pursuing landscape creation and trying to seek a breakthrough in the compatibility of Yuanti painting and literati painting. Because of the molding request in Yuanti style and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secular aesthetic ideas and literati aesthetic ideas , it was hard for him to transcend and show landscape artistic value. Flower-and-bird painting was another mode of Tangyin’s art pursuit , and with entertainment intention , it succeeded the plain and simple style of literati painting in Yuan Dynasty. All these led to his dislocation between landscape painting and flower-and-bird painting. If we make a deep analysis on Tang Yin’s works , with the comparison of his landscape creation and flower-and-bird creation , we can see his aesthetic orientation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landscape painting and flower-and-bird painting , and its solution. Tang Yin’s drawing state is an example , which reflects the common art state of scholar painters in Ming Dynasty.

Key words: ink; imagery; landscape; flower-and-bird; art state.